

柳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

（公示稿）

柳林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

一、规划背景

《柳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已于2024年5月28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（晋政函〔2024〕70号），批复实施以来，在统筹县域空间布局、规范开发秩序、保障项目落地等方面发挥了关键引领管控作用。随着区域战略调整、县域发展需求变化及重大基础设施谋划推进，现行规划在空间衔接、用地布局、要素保障等方面与实际发展出现部分不匹配问题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“十五五”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，全面统筹各相关领域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空间需求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6〕38号）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6〕1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开展《柳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2026年度动态维护工作。

二、规划目的

本次动态维护以优化空间格局、提升管控效能、保障发展需求、补齐民生短板为核心目标，通过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三条控制线、规划分区、中心城区用地布局、城市重要控制线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的正向优化调整，统筹解决当前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用地供需矛盾、空间布局不尽合理、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不足、重点项目清单与“十五五”谋划相容性不高、部

分项目落位面临空间制约、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与设施建设存在矛盾等一系列问题。

三、编制范围

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的空间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《总体规划》范围一致，为柳林县行政辖区。

四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规范开展

严格遵循国家、山西省、吕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对柳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意见，规范动态维护流程，确保维护内容、程序合法合规，不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规划。

（二）坚守底线，正向优化

在不突破规划确定的总体空间格局、保护目标任务、强制性指标，严格维护“三条控制线”的严肃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，推动布局更集聚、功能更优化、质量有提升，实现规划维护的正向优化。

（三）问题导向，精准维护

以规划体检评估为基础，准确识别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堵点、难点与发展诉求，聚焦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落地、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、新质生产力空间保障等实际问题，靶向施策、对症维护，切实提升规划的可操作性。

（四）多规协同，统筹衔接

加强与“十五五”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充分衔接，统筹交

通、能源、水利、教育、医疗等各领域空间需求。对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，能落位的尽量落位，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，一次性衔接到位。

五、动态维护方案

（一）空间管控边界维护

1.三条控制线

（1）永久基本农田

本次规划动态维护调整工作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“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、更加集聚连片、耕作条件更优”的原则，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成果，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保护任务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。

（2）生态保护红线

根据柳林县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柳林县生态保护红线85.04平方千米。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
（3）城镇开发边界

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，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城镇空间格局，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，依托原城镇开发边界开展局部优化，确保城镇开发边界尽可能完整，推动城镇空间集中连片、集约高效利用，实现内涵式绿色发展。动态维护后，柳林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3083.18公顷，扩展倍数1.27，未突破县域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管控要求，符合正向优化要

求。

2.其他空间管控边界

(1) 历史文化保护线

本次动态维护依据吕梁市、柳林县规划期内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开展，主要包括永宁寺、正果寺、庙湾真武庙、石塔寺、三交红军东征革命遗址（周恩来故居、中阳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旧址、红三十军军部旧址、红军东征筹粮处、坪上红军东征登岸处）、贺昌龙王庙、中共柳林支部旧址、晋绥军区第四野战医院旧址、韩家垣古建筑群（韩家垣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号民宅）等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；以及张家圪台龙王庙等 2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。

(二) 规划分区维护

本轮动态维护方案结合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成果、重点建设项目等统筹开展规划分区优化调整工作，保障空间管控与规划分区相匹配。本方案涉及优化调整农田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、矿产能源发展区，未增加分区类型。

(三)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

本次动态维护延续中心城区“一心、两轴、五组团”的空间结构，重点对因城镇开发边界调整、详细规划编制实施、城市发展实际需求，统筹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及土地征收、供应、项目落地，对原有规划空间布局开展系统纠偏、精准对位与科学优化。严守总体规划刚性管控要求，兼顾规划实施弹性适配需求，统筹

平衡空间管控与近期建设发展，保障城市各类建设项目有序落地、高效推进。

（四）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

1.城市黄线

本次动态维护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际需求及供地布局现状，核查城市黄线划定范围，梳理并化解各类管控空间冲突，优化后城市黄线布局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匹配，契合国土空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要求。

2.城市绿线

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、功能不降低、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调整城市绿线。本次动态维护结合城市建设需求及用地现状，优化既有绿线范围，并依据城市绿地系统结构，补充划入部分结构性绿地。

（五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

本次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衔接柳林县“十五五”规划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各专项规划等，增补交通类、能源类、电力类、水利类、其他类等重点建设项目，将2026年拟开工建设项目和“十五五”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全面纳入规划保障体系；同时，对《总体规划》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动态维护，根据项目推进中名称选址变化等情况，更新维护项目具体名称、布局等，切实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重大项目建设的空间引领、布局管控和要素保障作用，为县域高质量发展筑牢空间支撑。

（六）村庄分类动态维护

结合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情，针对部分村庄原有分类与实际发展建设情况不符的问题，依规开展村庄分类动态优化调整。经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优化调整后，集聚提升类村庄 61 个、城郊融合类 26 个、特色保护类 23 个、其他类村庄 87 个。优化后县域村庄整体分类布局更为科学合理，各类村庄布局适配区域发展实际，村庄发展定位进一步明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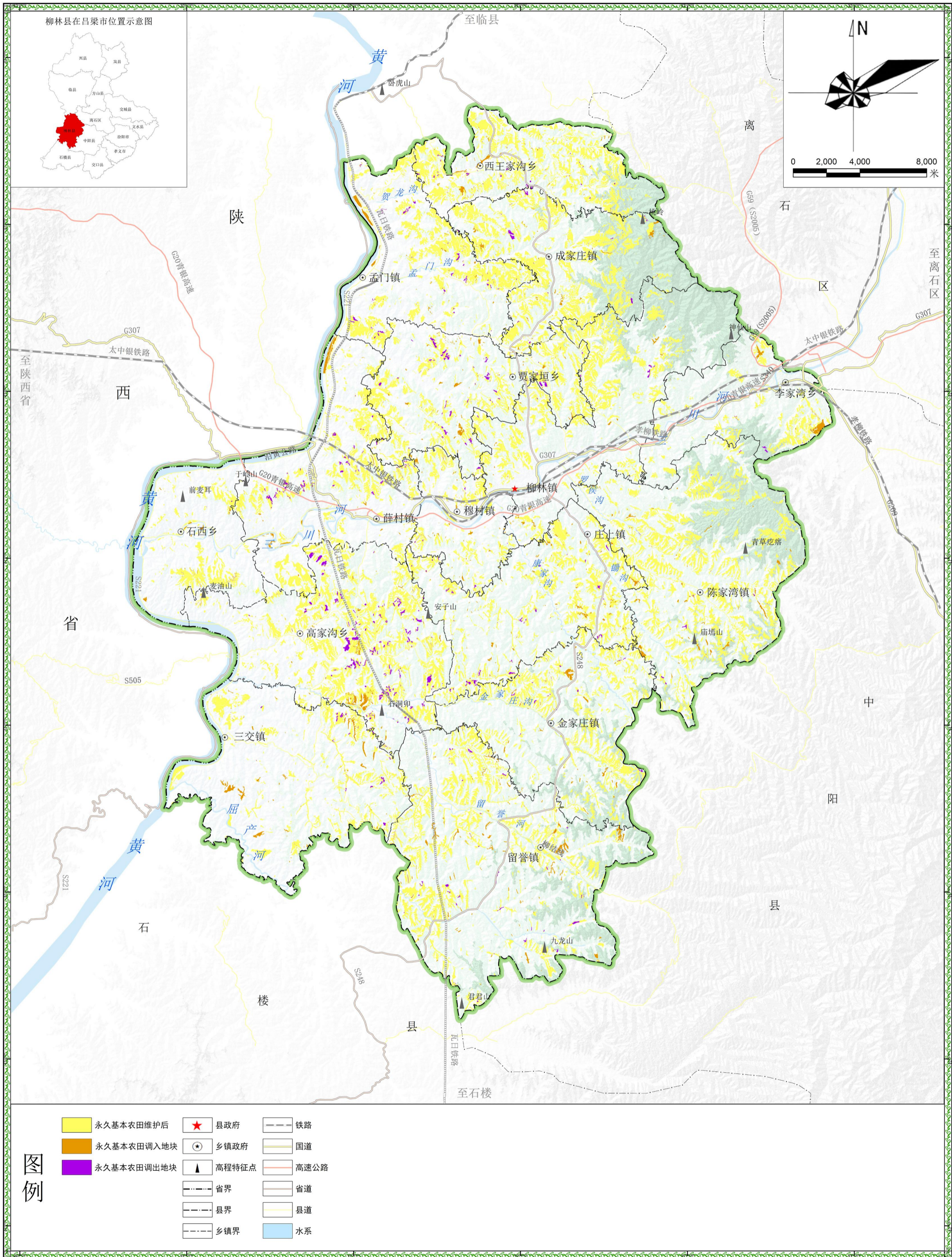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七）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强化

本通则适用于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、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（详细规划）的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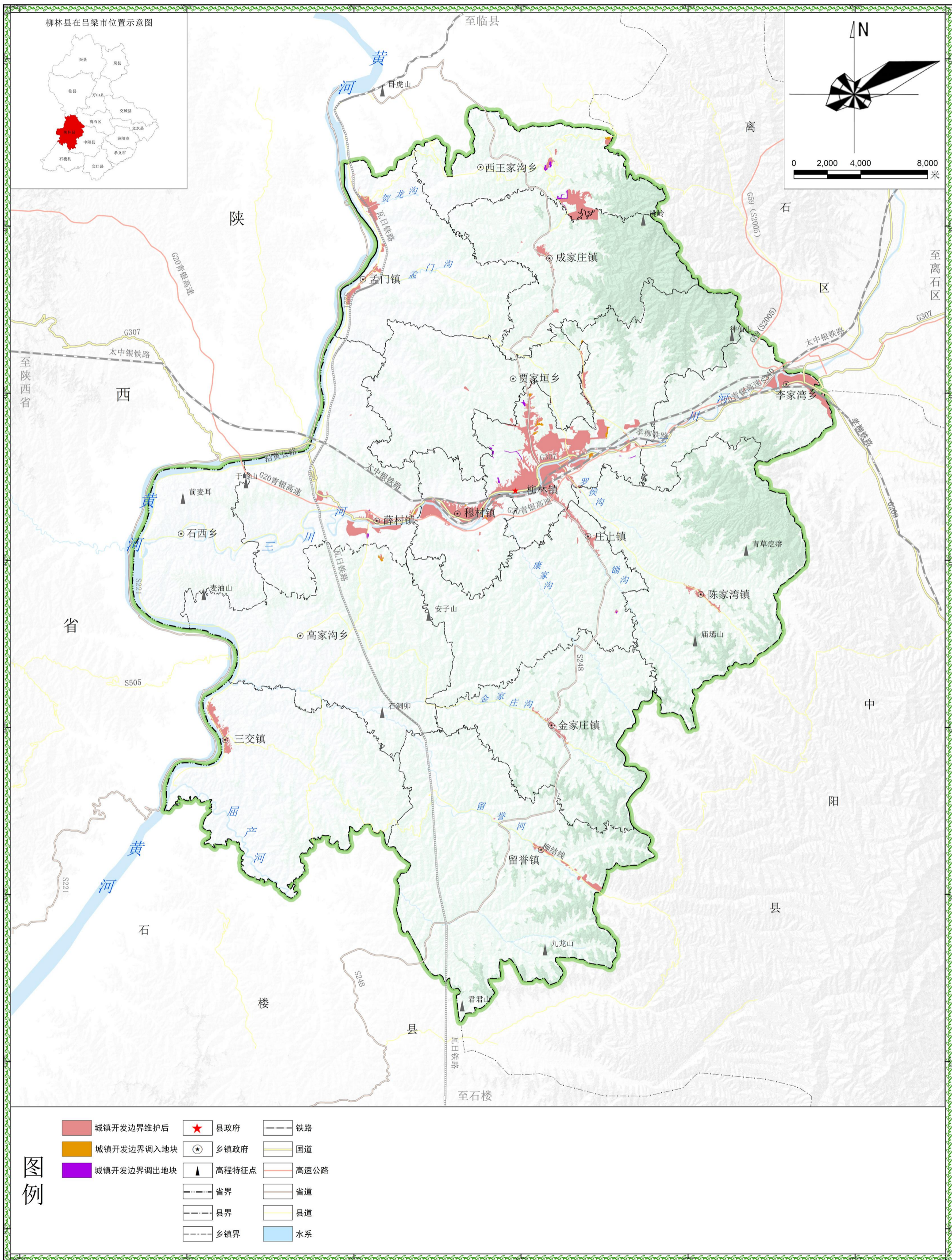
村庄建设需严守刚性管控底线，全面落实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、村庄建设边界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其管控规则。对各类用地控制指标实施通则式管理，明确容积率、建筑密度/系数、建筑高度等空间形态管控指标。对乡村风貌、村落空间形态、产业发展方向等内容实行弹性引导管控，结合村庄实际在合理范围内允许适度优化调整。

注：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

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



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



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图（维护后）

